

### 3.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 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产品名称：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机）<sup>1</sup>，生产厂为北京岛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<sup>2</sup>，厂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院207号楼。（产品名称：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机）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（31%）<sup>3</sup>。（产品名称：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机）的（关键组件）<sup>4</sup>在中国 境内生产。（产品名称：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机）的（关键工序）<sup>5</sup>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华润（广东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05月 25日

- 
1. 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  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  3.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  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  5.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